

永續資訊之管理

制訂：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-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，提升永續報告書的揭露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、經濟、社會及環境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）發布之GRI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(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、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、管理方針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成立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委員會，委員會應定期運作及辨識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，參考GRI主題準則發放線上問卷請主要利害關係人對各永續議題評分，再由委員會討論後將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排序優先者列入當年度重大主題。
- 第五條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委員會各任務小組蒐集、彙總，再交由執行秘書進行整合、校對、勾稽及彙編，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、準確性及可靠性。財務數據引用自會計師查核後公開之資訊，部分數據引用政府機關所公布或本公司自行統計的資料，並依一般慣性之數值描述方式呈現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，於規定期限內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